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2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 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年3月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10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2) 羅業廣先生

稅務局 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 黃茹瑞英女士

議程第I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議程第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u>議程第 VI 項</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吳靜靜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易志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議程第 V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劉震先生, JP

政府產業署 署長 袁民忠先生, JP

政府產業署 總產業經理(租售編配) 林捷文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1 黃德才先生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101 林秀麗女士

應邀出席者 : <u>議程第 IV 項</u>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行政總監 梁志仁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機構事務總監 梁玉嬋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 秘書 鄭鳳櫻女士

議程第V項

保險業監管局 行政總監 梁志仁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 譚偉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 2018 年 2 月 5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15/17-18(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關於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的文件

立法會 CB(1)626/17-18(01)號 文件 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季度報告》(2017年10月至12月))

<u>委員</u>察悉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舉行例會後 發出的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625/17-18(01)號 文件

立法會 CB(1)647/17-18(01)號 文件

- 一 郭榮鏗議員於 2018 年 2月27日發出關於香港 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建議引入不同投票權 架 構 的 來 函 (只 備 英文本))
- 2. <u>委員</u>同意在訂於 2018年4月3日上午10時 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金融科技發展;
 - (b) 綠色金融發展;及
 - (c) 關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第 628 章)下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 立法建議。
- 3. <u>委員</u>察悉郭榮鏗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 致主席的函件;郭議員在函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近就新興及創新產業 公司的擬議新上市制度進行的諮詢。<u>主席</u>表示,據 他從政府當局得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的代表已準備出席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的例會。雖然諮詢期將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結 束,但香港交易所和證監會將會考慮委員在例會上 提出的意見。
- 4. <u>陳振英議員</u>申報,他是香港交易所的股東。他和<u>陳健波議員</u>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 年 4 月 3 日的例會上討論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鑒於 2018 年 4 月 3 日的會議 將有 4 個討論項目,該次會議將於上午 9 時 30分開始並於下午 12時 45分結束。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3 月 8 日發出立法會 CB(1)678/17-18 號文件,知會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III 《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 利潤轉移多邊公約》適用於香港事宜

(立法會 CB(1)625/17-18(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多邊公約》適用於香港事宜"的文件

立法會 CB(1)625/17-18(03)號 文件 一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 《實施稅收協定相關 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 利潤轉移多邊公約》 適用於香港事宜的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2("副秘書長(庫務)2")向委員簡介政府擬在 香港落實《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 和利潤轉移多邊公約》("《多邊協議》")的計劃。 他表示,《多邊協議》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 合組織")推出的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 的 15 個行動計劃之一,旨在以快捷、協調及一致 的方式在多邊框架下實施與稅收協定有關的 BEPS 措施。實施《多邊協議》可使各稅務管轄區無須進 行雙邊稅收協定談判並以零碎方式修訂相關的 税收協定條文。政府擬將香港現時36份全面性避免 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列為香港有意在 《多邊協議》涵蓋的協定。香港已獲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政府")同意,將《多邊協議》的適用範圍延 伸至香港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待中央政府為香港 在《多邊協議》下作出保留和通知的最終清單後, 政府會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根據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命令,使《多邊協議》得以在香港生效。該命令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政府計劃在 2018 年內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

討論

- 6. <u>陳振英議員</u>問及香港落實《多邊協議》的時間表,以及如香港未能符合此方面的國際標準將有何後果。他又要求當局詳細闡述有關《多邊協議》第六條的實施策略,該條同時包括強制及非強制的條文。
- 8. <u>陳振英議員</u>察悉,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2017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藉以在香港實施 BEPS 方案。他詢問,落實《多邊協議》的時間表與《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是否有任何關係。
- 9. <u>副秘書長(庫務)2</u>解釋,《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將轉讓定價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納入《稅務條例》,以及實施 BEPS 方案的最低標準;而《多邊協議》則容許香港對相關現有全面性協定的應用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協定符合 BEPS 方案的規定。兩項立法工作在性質上並無先後之分。

10. <u>主席</u>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經合組織就香港實施 BEPS 方案進行同行評審的詳細資料。<u>副秘書長(庫務)2</u>表示,經合組織的同行評審已經展開,因此香港必須在 2018 年內制定《修訂條例草案》及實施《多邊協議》。

IV 保險業監管局 2018-2019 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 CB(1)625/17-18(04)號 文件 一 政府當局有關"保險業 監管局 2018-2019 財政 年度預算"的文件

立法會 CB(1)625/17-18(05)號 文件 一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 成立保險業監管局及 該局的財政安排的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保險業監管局作出簡介

11. 應主席之請,保險業監管局主席("保監局主席")向委員簡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2018-2019 財政年度擬議預算的重點。他表示,保監局在 2018-2019 年度的預算收入為 1.829 億元,預算經營開支及非經營開支則分別為 4.181 億元及 2,700 萬元。保監局主席又扼述了保監局在2018-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包括籌備實施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及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保障計劃"),以及接手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工作和施行法定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發牌制度")。

(會後補註:保監局主席的發言稿已於 2018 年 3 月 9 日 隨 立 法 會 CB(1)68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保險業監管局的財政狀況

12. <u>陳健波議員</u>歡迎保監局採取措施以控制開支,包括將辦公室設於非核心商業區(即黃竹坑)。

他詢問,萬一政府提供的 6.5 億元種子基金不足以應付保監局在運作首數年的經營開支,保監局是否有任何應變措施。<u>主席</u>問及政府當局向保監局發放種子基金的安排。<u>郭榮鏗議員</u>強調,保監局必須在合理時間內達致平衡預算。

- 13. 就種子基金的提供,保險業監管局機構 事務總監("保監局機構事務總監")表示,政府已於 2016-2017 年度向保監局發放第一期為數 4.5 億元 的撥款,而第二期的 2 億元撥款則須待立法會批准 後於 2018-2019 年度發放予保監局。
- 關於資源是否充足的問題,保監局主席 14. 回應時表示,保監局自 2017 年 6 月起才接手前 保險業監理處的職能,因此要在現階段得出準確的 估算屬言之尚早。他強調,保監局會審慎運用資 源, 並會在考慮到保監局長遠而言須在財政上獨立 於政府,從而按需要調整預算。他表示,保監局已 制訂未來 6 年的收支預測。隨着香港保險業穩步發 展,估計在運作首數年的經營赤字會由於保險公司 授權費的預期增長而被部分抵銷。該預測又顯示, 當徵費率於 2021-2022 年度達到 0.1%的目標水平 時,保監局將會錄得經營盈餘。保監局主席補充, 保監局已由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向保險公司收取授 權費和就特定服務收費,並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保監局需有若干時間累積 運作上的經驗,以及就其收支收集資料,然後才可 制訂出更準確的預算和更有效地評估本身的財政 狀況。
- 15. 就保險公司須繳付的每年授權費(包括定額費用及非定額費用),<u>郭榮鏗議員</u>要求保監局提供現時繳付非定額費用上限(即 700 萬元)的保險公司數目的資料。他認為,保監局應考慮檢討應否提高非定額費用的上限,特別是就大型保險公司而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 隨 立 法 會 CB(1)699/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u>保監局主席</u>表示,非定額費用是按個別保險公司的保險負債額某個百分比計算。保監局會制訂措施,吸引更多保險公司在香港設立區域總部,此舉將增加保監局來自授權費的收入。

保險業監管局的開支

- 17. 陳振英議員提述資料文件(即立法會CB(1)625/17-18(04)號文件)第 8(e)段並詢問,"非經常開支項目"的支出有所增加,是否為了應付發展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顧問研究的現金流量需求(而非開支)。他又詢問,有關的顧問研究預期能否在2018-2019年度內完成。此外,他建議保監局應分開呈列其開支及現金流量需求的詳情。陳議員又要求保監局詳述萬一某些開支項目超出原訂預算,其處理機制為何,包括是否需由保監局的相關人十給予事後批准。
- 18.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u>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確認,該筆支出是為了應付關乎風險為本資本項目的顧問研究的開支,而有關開支會橫跨數個財政年度。就超支項目的處理方面,保監局主席表示,保監局的機構事務委員會會先審閱保監局的修訂預算,然後由董事局給予批准。

保險業監管局員工的招聘及薪酬

- 19. <u>葉劉淑儀議員</u>關注到,保監局招聘員工時 須在市場上並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競爭。她詢問, 保監局如何釐訂其行政總監的薪酬。她又問及保監 局有否設立機制,以評核其行政總監的操守,包括 有否就離職後再就業設立管制期、承諾保密的 規定,以及避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措施。
- 20. <u>保監局主席</u>指出,保監局的現任行政總監是由政府借調的公務員。保監局須於借調安排在2018年年中結束前聘請新的行政總監,並會在考慮到於2015年進行相關顧問研究所得的建議、保監局招聘顧問的意見及其他類似公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後,釐訂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保監局主席

補充,規管保監局員工的操守和誠信的機制,與 適用於公務員的機制大致相符。

- 21. <u>陳健波議員</u>察悉,保監局在 2018-2019 年度的經營開支大部分均用於員工開支;他關注到,保監局員工的平均薪酬水平或屬偏高。鑒於本港保險專才的供應極為短缺,<u>陳議員</u>建議,保監局應探討可否縮減負責施行發牌制度的人員編制。
- 22. 保監局主席強調,保監局會因應實際運作需要釐訂其編制規模。保監局的員工人數會在2018-2019年度達到全數約300名。考慮到保監局所負責的職能,包括須規管本港逾100000名保險中介人,保監局認為此人手水平份屬適當。保監局在招聘員工方面遇到困難,現有員工的工作量十分繁重。保監局會探討不同方法以減少人手需求,包括推動運用資訊科技處理工作(例如推行牌照申請程序數碼化)。

保險業的發展

- 23. <u>黃定光議員</u>對於保險業人才短缺表示關注,並詢問保監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應對此一問題,包括吸引新血投身保險業,以及加強現有保險從業員的專業發展。
- 24. 保監局主席表示,除了執行監管職能之外,保監局亦負責推動香港的保險業持續發展。將會在發牌制度下施加的持續專業發展規定預期會進一步推動對專業培訓的需求。如有需要,保監局會籌辦培訓課程以滿足有關需求。此外,保監局亦會與各間院校就提供相關課程進行協商,藉以吸引新血投身保險業;並會籌辦推廣活動,提升業界的形象。
- 25. <u>周浩鼎議員</u>籲請政府當局及保監局加強推動香港海事保險的發展,並促請兩者考慮放寬對有關業務的限制,例如撤銷現時禁止保障及彌償組織在未獲正式授權的情況下在香港銷售保單的限制。周議員又詢問,保監局會否制訂措施,協助

保險業把握粤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包括 增加本港保險業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

保監局主席同意,香港具備發展海事保險 26. 的空間。就此方面,政府及保監局會研究其他司法 管轄區實施的相關措施,當中包括:(a)規定在香港 註冊的船舶必須在香港投購海事保險;以及(b)提供 稅務優惠。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保監局行政 總監")補充,保監局一直檢討是否有空間可放寬 現時對海事保險業務的限制。此外,保監局亦一直 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與中國銀行業 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成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 委員會)磋商,可否容許透過香港與內地開發的特定 平台銷售若干簡單的保險產品。

\mathbf{V}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625/17-18(06)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保單 持有人保障計劃條例 草案》"的文件
- 文件
- 立法會 IN08/17-18 號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 組擬備關於"選定地方 的保單持有人保障 計劃"的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7.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 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的主要立法建議。她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設立 保障計劃,在保險公司一旦無力償債時,為保單 持有人提供賠償或確保保險合約可延續承保,以 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當局將會成立名為保單 持有人保障委員會("委員會")的法定組織,負責管 理保障計劃。除非獲得委員會豁免,否則所有獲 授權保險公司均須成為保障計劃的成員("計劃 成員"),但獲《條例草案》豁除者則除外。合資格 受保障計劃保障的保單持有人包括個人、中小型

企業("中小企")及業主立案法團。保障計劃下設兩項獨立基金,即人壽基金和非人壽基金("基金"),分別為人壽(長期)保單和非人壽(一般)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人壽基金和非人壽基金的初期預定金額上限分別為 12 億元和7,500 萬元。為建立基金,計劃成員須繳付受保障保單所得保費的0.07%作為徵費,估計需時約15年達到預定金額上限。《條例草案》亦會訂明基金的用途和賠償限額,以及保障計劃的資產追討機制。政府的目標是在2018-2019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660/17-18(01)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3 月 5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所提供的保障

- 28. <u>涂謹申議員</u>雖然歡迎設立保障計劃,但他關注到,保障計劃未必能夠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足夠保障,因為無力償債的計劃成員的保單有可能無法轉移至其他保險公司。他又關注到,相關的成本或會轉嫁予保單持有人。<u>陸頌雄議員</u>與涂議員有同樣的憂慮,他又要求政府當局詳述保障計劃可如何保障人壽保單的持有人。<u>涂謹申議員及何君堯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盡量降低保障計劃的營運成本,此舉對保單持有人有利。
-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指出,除了提供安全網之外,保障計劃亦有助受保障保單的保險索償和利益盡早獲得償付。關於保單的轉移,他解釋,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6(2)條,法庭會委任清盤人繼續經營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的長期業務,協助將該業務作為正營運中的事業而轉讓給其他保險公司。預期人壽基金可協助將無力償債的計劃成員的全部或部分人壽保單轉移至其他保險公司。萬一保單未能安排轉移至商業保險公司,有

關保單會轉移至由委員會成立的特殊目的保險公司。如法庭命令減少保險合約的數額,保障計劃會向合資格的保單持有人,就其或有索償和利益超出經減額合約所得金額的差額,提供保證補貼。至於保障計劃的營運成本,<u>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u>表示,保監局會為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以達致更佳的成本效益。

- 30. <u>郭榮鏗議員</u>關注到,人壽基金及非人壽基金的擬議預定金額上限過低,不足以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足夠的保障。另一方面,<u>陳健波議員</u>指出,香港的保險公司受到嚴格監管,大部分均投資於風險相對較低的金融產品(例如債券),故此不大可能無力償債。<u>陸頌雄議員</u>進一步詢問,近年曾否出現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個案。
- 31. 何君堯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設立保障計劃的建議。他問及當局是如何訂出人壽基金及非人壽基金的初期預定金額上限,並要求當局提供保障計劃下涵蓋的保單總金額的詳情。他又詢問,保障計劃有否考慮到部分保險公司為其承保的保單所作的再保險安排。
- 32. 關於人壽基金及非人壽基金的預定金額上 限,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政府參考了國際 保險監督聯會的相關政策文件,當中建議保障計劃 下各基金的預定金額上限應盡量減少道德風險及 保險公司和保單持有人的負擔。他及保險業監管局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保監局執行董事")指出, 兩個基金的擬議預定金額上限是由精算師在考慮 到本港保險業的數據後計算得出。據保監局所述, 香港的人壽保單的平均現金價值約為 120,000 元。 本港的監管制度相當穩健,預期無力償債的計劃成 員約 80%至 90%的債務可以本身的資產償還。有 鑒於此,須由保障計劃償付的實際款額應該有限。 如有需要,委員會亦可借款。保監局執行董事 強調,在實施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後,保險業 將會更趨穩健。至於再保險方面,保監局執行董事 表示,再保險安排不能完全緩解保險公司承保保單 的風險。他又指出,部分外國公司(例如通用電氣) 因其再保險業務而出現巨額虧損。關於近年保險

公司無力償債的個案,<u>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u>表示, 在過去 20 年,本港沒有人壽保險公司無力償債, 僅曾出現小型非人壽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零星 個案。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徵費率

- 33. <u>陳健波議員</u>認為,建議把額外徵費率上限 訂為 1% (在保險公司一旦無力償債而基金又不足 以應付所有負債時收取)屬合理,並與亞洲地區的 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採用的水平保持一致。他 又詢問,最初的 0.07% 徵費率會否按逐步增加的 方式實施。
- 34. <u>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u>表示,額外徵費的水平須經立法會批准,而當局釐訂有關的徵費率時,會考慮到當前的情況和保險公司的負擔能力。他強調,保險公司不大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支付巨額徵費。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涵蓋範圍

- 35. <u>陳健波議員</u>轉達了業界的意見,即保障計劃不應涵蓋中小企,因為部分中小企雖然僱員人數不多,但其資本規模甚大。他又指出,新加坡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Policy Owners' Protection Scheme)亦不涵蓋中小企。<u>周浩鼎議員</u>要求當局詳述保障計劃下對中小企的定義。
- 3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現時並無關於保障計劃涵蓋範圍的國際標準。政府是因應 2011年進行公眾諮詢時接獲的意見而建議涵蓋中小企。許多回應者均指出,香港絕大部分(逾 80%)的公司屬中小企,它們可用以評估保險公司財政能力的資源有限,亦較難保障自身利益。就中小企的定義方面,政府建議把中小企界定為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人的企業。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補充,政府會繼續就保障計劃的涵蓋範圍聽取業界的意見。

37. <u>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u>回應周浩鼎議員的查詢時解釋,把僱員補償保單豁除於保障計劃之外,原因是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已為該等保單提供無力償債保障。

就保險公司設立分隔機制的必要

- 38. <u>郭榮鏗議員</u>詢問,在香港註冊的保險公司 一旦無力償債,其境外資產會否用於償還債務。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為在香港設立分行的境外保險 公司設立分隔機制,防止該等公司把在香港的資產 轉移,用以償還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母公司或其他 分行的債務。
- 39. 保監局行政總監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表示,保險公司可在香港註冊或設立分行。根據 《保險業條例》,非人壽保險公司須符合本地資產 規定,而人壽保險公司須分別為於香港或從香港進 行的業務撥備獨立資金。政府及保監局會研究就在 香港以分行形式營運的境外保險公司設立分隔 機制是否可行,並會就此事諮詢業界。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資產追討機制

- 40. <u>周浩鼎議員</u>詢問,合資格保單持有人可否 選擇不參與保障計劃,使他們可根據現行破產法例 向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提出申索。
- 41. <u>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u>給予肯定的答覆。他 指出,由於清盤程序需時甚長,預期保單持有人不 會選擇這樣做。他表示,委員會只會就其所作的 任何賠償和退還尚餘有效期的保費,取代保單持有 人在受保障保單下與無力償債計劃成員之間享有 的一切權利及補救。因此,有餘下申索(即保障計劃 基金未有支付的索償)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不會 受到影響。

總結

42. <u>主席</u>總結,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2019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無異議。

VI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增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立法會 CB(1)625/17-18(07)號 文件 政府當局有關"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 科保留和開設首長級編 外職位以領導各項主要 立法和政策措施"的 文件

立法會 CB(1)625/17-18(08)號 文件 一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保留兩個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3.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3("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向委員簡介 政府關於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留以下兩個首長 級編外職位的建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 位,職銜為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為期兩年;以及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為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首席助理 秘書長(財經事務)6"),為期 3 年。副秘書長(財經 事務)3表示,上述兩個職位將於2019年1月1日 到期撤銷。政府在檢討該兩個編外職位的運作需要 後,認為有必要將之保留,為多項主要工作提供適 當的高層次政策指導和意見,該等工作包括推廣 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加強規管放債人的事宜、有 關優化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立法工作,以 及有關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亞洲 開發銀行的事官。此外,政府亦建議開設一個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制性公積金改革)("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為期3年,專責落實多項旨在改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措施,包括"積金易"以及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長遠財政可持續性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官。

討論

- 44. 陳振英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指出,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的編外職位自 2006 年以來曾數度保留,而該兩個職位負責的許多工作均屬持續性質。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將該兩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陳議員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的職位僅為期 3 年,未必足以完成與開發"積金易"和改善強積金制度相關的工作。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該職位的時限延長至例如 5 年。陳議員進而表示,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應盡量具體明確。
- 45. <u>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u>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審慎檢討是否需要把該兩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她強調,政府提出涉及首長級人員編制的建議時必須保持審慎,因此建議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編外職位分別延長兩年及 3 年,以及開設為期 3 年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編外職位。上述建議如獲批准,政府會在該 3 個職位到期撤銷之前,因應出任該等職位的人員處理各項工作的進度,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該 3 個職位。她又察悉陳議員對於職責說明的意見。
- 46. <u>陳健波議員</u>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採取多項措施表示支持,尤其是發展金融科技及推行"積金易"。他指出,市民及強積金業界均支持盡早推行"積金易",以期降低行政費及利便強積金帳戶的整合。

- 47. 張國鈞議員表示,屬香港民主建港協進 聯盟的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為推展各項措施 提供適當的首長級人員支援的建議。他指出,首席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獲指派為副秘書長(財經 事務)3提供支援,繼而詢問為何該兩個職位的擬議 時限並不相同。
-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副秘書長(財經 事務)3的主要職責包括就關乎會計界、公司破產及 公司的政策和立法工作提供高層次的指導。在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督導的立法工作當中, 《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已經提交 立法會並正由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而修訂新 《公司條例》的條例草案預期將於 2018 年第二季 提交立法會。此外,政府正在就設立新的法定企業 拯救程序擬備條例草案。鑒於當局預期上述工作可 於未來兩年內取得重大進展,長遠而言是否需要由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提供高層次政策指導須再作 斟酌。根據必須審慎考慮首長級人員編制的原則, 政府建議在現時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的職位 延長兩年。

總結

49.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向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VII 在長沙灣興建聯用政府辦公大樓

(立法會 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興建 CB(1)625/17-18(09)號 長沙灣政府聯用辦公 大樓"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0.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副秘書長(庫務)3")向委員簡介政府關於 把興建長沙灣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將命名為"庫務 大樓")提升為甲級工程項目的建議。此工程項目旨 在重置現時位於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的部分政府

討論

- 51. <u>陳振英議員</u>支持此工程項目,他問及擬建的庫務大樓的地積比率。他建議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時,應提供下述資料:擬建的庫務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和每平方米的估計成本,以及估計成本與其他可資比較工程項目的比較。鑒於重置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涉及28個政策局/部門和司法機構(合共超過10000名職員)以及興建9座重置政府大樓,陳議員問及將會重置到擬建的庫務大樓的職員總數,以及此項目的建造工程若出現延誤,會對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的重置工作構成甚麼影響。
- 52. <u>副秘書長(庫務)3</u> 及建築署工程策劃 總監/1表示,擬建的庫務大樓的選址屬於已核准的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區(包括此工程項目 的用地)的整體商用樓面面積受運輸網絡的容量所 規限,因此政府把該地帶的地積比率定為 8 倍,以 抑制交通增長。至於建造成本方面,建築署工程 策劃總監/1表示,擬建的庫務大樓每平方米的建造 成本與其他政府辦公大樓(包括位於啟德發展區的 工業貿易大樓和稅務大樓)相若。<u>副秘書長(庫務)3</u> 補充,約 2 000 名職員將會在擬建的庫務大樓 上班。鑒於擬建的庫務大樓項目先於其他重置大樓

項目展開,擬建的庫務大樓項目並非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重置工作的關鍵步驟。

- 53. 周浩鼎議員察悉,當重置工作在 2026 年完成後,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的用地將用作發展會議展覽設施。他詢問,為了讓委員全面了解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重置工作的整體情況,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一次過提交興建其餘重置大樓的工程項目建議,以供委員考慮。他又問及當局公布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用地的發展計劃的時間表。
- 54. <u>副秘書長(庫務)3</u>表示,行政長官在其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計劃把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用地重新發展為會議展覽場地、酒店設施及甲級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在籌劃在灣仔發展會議展覽設施的細節,並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為方便委員作出考慮,政府擬分批就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次過就擬建的庫務大樓及政府數據中心方樓點詢工務小組委員會,以期在2018年上半年內樓的一次過就擬建的庫務大樓及政府數據中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興建入境事務處總部和將軍澳政府合署是政府下一批徵求撥款批准的項目,隨後會在適當時間就興建其餘的重置大樓提交撥款申請。
- 55. <u>周浩鼎議員</u>察悉,政府已將擬建的庫務 大樓內的停車位數目由 45 個增至 65 個。他詢問 政府當局預留供訪客使用的停車位數目,以及政府 會否考慮就此工程項目增加更多停車位,以配合 訪客的需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可供 電動車使用的停車位數目的資料。
- 56. <u>副秘書長(庫務)3</u>回應時表示,在所提供的 65 個停車位當中,大部分均是為了配合政策局/部 門的需要,而 8 個停車位將會指定供訪客使用。視 乎深水埗區議會的意見,政府會考慮在辦公時間外 開放更多停車位供公眾使用。他補充,難以再增加 停車位的數目,原因是進一步擴建地下停車場不符 成本效益,亦會導致此工程項目大幅延誤。政府

經辦人/部門

產業署署長("產業署署長")補充,65 個停車位亦將 用以配合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運作需要。至於停泊 電動車方面,他表示約 30%的停車位可提供電動車 充電設施。

57. <u>產業署署長</u>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擬建的庫務大樓距離南昌西鐵站約 400 至 500 米及距離長沙灣港鐵站約 600 米。此工程項目的選址與該等車站相距不遠,信步可達。

總結

58. <u>主席</u>總結,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於 2018 年 4 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的計劃。

VII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8 日